

证券代码: 300159

证券简称: 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07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提议，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付永领先生、陈建国先生、汪顺荣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28日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五楼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 19: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501 号五楼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2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智、宋方方

联系电话：0991-3736150

传 真：0991-3736150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楼 501 号五楼证券投资部

邮 编：83002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59
2. 投票简称：新研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新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01元代表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2，依此类推；议案2为选举监事，则2.01元代表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2，依此类推；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均采用普通投票，3.00元代表议案3.00，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1.1	选举周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韩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杨立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靳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吴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李继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1.7	选举付永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8	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9	选举汪顺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2.1	选举卢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
2.2	选举冯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
议案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	-----------------	------

(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议案 1.1 至 1.6：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6；议案 1.7 至 1.9：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议案 2.1 至 2.2：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6、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 当日 13:00 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 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票数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1.1 选举周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韩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杨立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继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靳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吴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1.7 选举付永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汪顺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2.1 选举卢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冯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 <input type="checkbox"/>
4.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 <input type="checkbox"/>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 <input type="checkbox"/>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 <input type="checkbox"/>

注：1、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 1 合计选举 9 名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9，可以合计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 9 名董事候选人。

议案 2 合计选举 2 名监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可以合计投给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 2 名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的平均投票法，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